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工作简报

2015年第1期（总第18期）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编

2015年3月3日

本期要目

- ◆中国古籍保护协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协会成立大会在京召开
- ◆2015年省级古籍保护中心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向34家单位兑现编目费
- ◆创办图书馆 保护古文献
——追及我的父亲庞怀靖先生对岐山县图书馆古籍收集及保护工作
-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举办“第十期全国古籍鉴定与保护高级研修班”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派二人参加
- ◆简讯二则

中国古籍保护协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协会成立大会在京召开

2015年1月23日，中国古籍保护协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协会成立大会在北京隆重召开。大会选举成立了中国古籍保护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和领导机构成员。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古籍保护协会章程》《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和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目前，中国古籍保护协会已有会员124人，其中单位会员77人，个人会员47人。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理事62人，包括常务理事21人。理事会员中，事业单位代表42人，其中省级古籍保护中心单位代表33人，副省级城市图书馆代表1人，高校和科研机构单位代表8人，企业代表10人，个人会员10人。陕西省图书馆党委书记赵登峰参加了此次会议。



中国古籍保护协会是由全国古籍收藏、保护修复、整理出版研究等有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相关机构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加强行业自律，维护行业权益，促进行业发展的民间行业组织。中国古籍保护协会将在文化部的领导和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支持下，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和民间力量，积极参与古籍保护工作，促进古籍保护事业协调发展。

我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拥有卷帙浩繁的古代文献典籍。这些古籍作为中华民族的宝贵精神财富，历来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2007年“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启动以来，我国古籍保护工作在文化部的正确领导下，建立健

全统筹规划、分类指导、上下联动、协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在全国古籍普查、人才培养、古籍修复、保护条件改善、古籍整理出版、古籍数字化、古籍保护宣传、少数民族古籍保护等方面成效显著，自上而下形成了覆盖全国的较为完善的古籍保护工作体系。同时，我国古籍保护工作大部分由政府主导、各公藏单位参与，与古籍保护相关的社会力量参与不足。针对这一现状，为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引入民间资本，自下而上参与古籍保护工作，中国古籍保护协会应运而生。

发展公共文化行业协会组织，发挥协会的行业代表、行业服务、行业自律、行业协调作用，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要求，也是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中国古籍保护协会的成立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建设完善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古籍保护体系的必然要求，对形成政府、市场和社会良性互动关系，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古籍保护工作，促进古籍保护事业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13年12月，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发起筹备成立中国古籍保护协会并获文化部批复，后经国家民政部正式批复同意中国古籍保护协会筹备成立。



中国古籍保护协会是行业与政府以及社会各方面的沟通渠道，是促进有关古籍保护的相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联系、交流与合作的桥梁和纽带。其工作职责，一是做好政府的参谋助手，在政府与行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发挥服务、沟通、咨询、监督的作用，提出有价值的工作意见和建议；二是发挥行业代表的协

调作用，建立健全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了解行业诉求和行业情况，及时向文化主管部门传递行业的需求、意见和建议，积极向会员宣传贯彻古籍保护的相关政策要求、措施办法；三是发挥行业自律和加强队伍建设的作用，协调维护行业利益，督促行业履行社会责任并有效实施行规、行约，提升会员单位和从业人员整体水平；四是完成政府交办的职能任务，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承接文化部委托的有关工作任务，协助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为制订行业规划、行业标准、行业立法等提供有力支撑。

在我国古籍保护事业未来发展之路上，中国古籍保护协会将坚持依法办会、民主办会、科学办会，以服务为宗旨，在政府主管部门的领导、支持和帮助下，自下而上，提高行业治理能力，充分凝聚、整合民间古籍保护力量，为构建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作出应有贡献。

2015 年省级古籍保护中心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2015年1月24日，“2015年省级古籍保护中心工作会议”在国家图书馆举行。国家图书馆馆长、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任韩永进就2014年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工作进展作主旨报告，并部署了2015年重点工作。会议由国家图书馆副馆长、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副主任张志清主持，全国省级古籍保护中心负责同志、

副省级公共图书馆、部分高校图书馆领导和专家 70 余人参加会议。陕西省图书馆党委书记赵登峰参加了此次会议。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深刻阐述了中华文化与民族复兴、中华文化与社会主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关系，强调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于当代中国发展的重要意义。文化改革发展的深入推进为加强古籍保护工作提供了良好环境。雒树刚部长在刚刚结束的“2015 年全国文化厅局长会议”上指出，要“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文化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为主线，凝聚共识统一思想”，“牢牢把握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主旨要义”。



会议还进行了分组讨论，主要围绕韩馆长讲话精神和中国古籍保护协会成立，研讨如何做好 2015 年古籍保护工作。各省中心负责同志就 2014 年古籍保护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进行了交流，并对如何推进 2015 年度各项工作提出很多建设性意见、建议，同时表示将积极配合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和中国古籍保护协会做好各项工作。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向 34 家单位兑现编目费

为了加快我省古籍普查工作进度、激发古籍收藏单位及个人的工作积极性，省古籍保护中心按规定将对已经提交古籍登记目录，或者完成古籍平台著录的单位兑现部分古籍编目费，发放标准为 3 元/条。这次发放普查经费的公共图书馆共有 26 家：

宝鸡市图书馆、勉县图书馆、高陵县图书馆、蓝田县图书馆、富平县图书馆、延安图书馆、榆阳区图书馆、长安区图书馆、凤翔县图书馆、商州区少儿馆、咸阳图书馆、岐山县图书馆、临潼区图书馆、临渭区图书馆、绥德县子洲图书馆、佳县图书馆、蒲城县图书馆、乾县图书馆、山阳县图书馆、澄城县图书馆、礼泉县图书馆、眉县文化（图书）馆、华县图书馆、陈仓区图书馆、西安图书馆、陕西省图书馆。

除此之外，还有陕西中医学院图书馆、合阳县博物馆、洛南县博物馆、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西安交通大学图书馆、渭南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西乡县文物旅游局、西北政法大学图书馆提交了登记目录数据。

此举意在使各单位领导积极督促工作，尽快完成古籍普查登记目录任务，为2015年启动编纂《中华古籍总目·陕西分册》作好准备。2015年，省中心将继续对提交登记目录的单位发放编目费。

创办图书馆 保护古文献

——追及我的父亲庞怀靖先生对岐山县图书馆古籍收集及保护工作

岐山县是全国文化工作先进县，1999年，县图书馆就被国家文化部评定为三级图书馆，馆内拥有各类图书5.2万册，年订阅报刊80多种，馆藏1911年以前古籍2838册，涉及经、史、子、集、丛五大类。其中明天启元年（公元1621年）三色套印本《春秋公羊传》十二卷、明末清初刻本《史记》一百三十卷，被《全国古籍善本总目》收录。清乾隆以前刻本35种于2012年申报《陕西珍贵古籍名录》通过初审。明万历二十八年（公元1600年）刻本《五代史》、明崇祯七年（公元1634年）刻本《四书备考》、清康熙五十年（公元1711年）刻本《书经大全》、清乾隆时期刻本《知不足斋丛书》33函分装224种古籍，其中唐李淳风注《孙子算经》、日人冈田挺之辑《孝经郑注》等都属罕见古籍。同时，该馆还藏有早年散落于民间的《永乐大典》一册、叶恭绰题签《赵城金藏》一轴。这些古籍文献和卷轴的价值均高不可估，有些甚至弥足珍贵。关于这些古籍文献的收集和保护，不能不提及该馆首任馆长、我的父亲庞怀靖先生。

父亲庞怀靖（1919—2006）中国民主同盟会盟员、陕西省第六届人大代表、陕西省考古学会会员。早年毕业于西府名校省立凤翔师范，1937年即参加了共产

党地下组织，1949年7月，岐山解放，同年8月，受命创建岐山县文化馆（当时图书、文化、博物三馆合一），首任馆长。父亲从1949年至1979年的30年间，在文化战线兢兢业业，恪尽职守，屡有建树。

建国伊始，百废待兴，父亲在国民党岐山县党部旧址上（岐山民众教育馆内），铲除了院内一人多高的荒草，清理出屋内半尺多厚的马粪，收集了国民党岐山民众教育馆遗留下的《万有文库》《世界文库》等丛书，因陋就简地开展图书借阅、报刊阅览业务和各项群众文化活动。我的祖父庞继统先生是前清岐山县蚕桑学堂堂长，民国时期任岐山县赈务会主席，曾编纂过（民国）《岐山县志》，我的家中亦有不少藏书。对于这些古籍藏书，父亲虽然也十分珍爱，但他深知典籍图书是传承中华文明的载体，是全民族的精神财富，只有存放在社会公众场所为全民所有，才能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所以，在1958年前后，父亲化私为公，率先将家藏的古籍及祖父收藏的缩刻本《出师表》拓本挂轴、陕西名士王辑斋先生等人的一批书法条幅捐献给文化馆，归全民所有，供广大群众借阅和观览。同时，父亲以自己的声望，四处奔走，广泛团结县内知识分子和社会各阶层民主人士，给他们做工作，讲利弊，发动他们也捐赠出家藏图书。在他的带动下，侯方伯、马干城、孟继盛、谢五峰等一些县域内社会贤达和民主人士纷纷将家藏古籍捐赠了出来。青年进步学生李鼎铉（后供职于秦俑博物馆）亦将其祖父李斗南先生（系岐山名人）收藏的（雍正）《陕西通志》（10函套100册）等一批古籍主动捐献。

“文化大革命”期间，好多古籍图书即将在“破四旧”现场化为灰烬，为使这些古籍善本免遭厄运，父亲心急如焚，冒着挨批斗的风险，多次带领员工赶到焚烧现场，用手抱肩扛、架子车拉运等方式，从火堆旁抢救回了一批批古籍，并设法将其暂时存放在县城太平寺小学的一间闲房内，直到1972年前后，才将这些古籍移存到了岐山县文化馆（县图书馆的前身），使这批古籍得以幸存。

为了使这些古籍文献能够得到妥善保护，父亲时常在书中夹放樟脑丸，以防虫蛀，每年夏天定时晾晒，以防潮湿发霉。文革初期，父亲恐怕这批古籍图书遭受造反派的毁坏，更是呕心沥血，想方设法将库存典籍移存到馆内用半间走廊改

成的一个偏僻小房内，封闭了起来。因此房紧挨厕所，不被人们所关注，不易发现，才使得这批古籍免遭厄运。

1962年前后，父亲受命编撰过《岐山县文教卫体志》稿本，文化大革命中，造反派在父亲的办公室门外张贴着“为帝王将相树碑立传，替地主阶级歌功颂德”，横额为“牛鬼蛇神”的大幅白色对联，以此来对父亲热枕文化事业，抢救古籍，修编《岐山县文教卫体志》进行污蔑。1962年，捐赠过家藏古籍、考入西安美术学院的李鼎铉因学费发生困难，给父亲来信，希望能给以补助。父亲经请示县文教科和主管县长后，拨付公款100元予以了援助。文革初期，李鼎铉被错误地打成了现行反革命，造反派依此为把柄，变本加厉的对父亲进行狠批猛斗，又批判父亲是反动学术权威，厚古薄今，不大量购买《毛选》而花钱买《宋人画册》《金文编》《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等文史工具书，十年文革中，父亲为此倍遭折磨和屈辱。

文革结束后，组织恢复了父亲的职务，他获得了新生，他以百倍的信心，积极投身到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工作中。1978年10月，父亲应邀参加了陕西省在勉县举办的古籍善本书鉴定班培训学习，嗣后，在宝鸡市各县区巡回参加了善本书普查鉴定工作，为宝鸡全市各县区的古籍善本书普查和甄别作出了一定的工作。

我在1979年至1991年曾供职于岐山县博物图书馆，工作期间，1980年8月至12月，参加了馆藏文献库的古籍整理和编目登记工作，又多次聆听过父亲保护和收捐馆藏文献的讲述，故对岐山县图书馆的馆藏古籍来源大略知晓一些。今天父亲虽然已离我而去，但每每想起父亲一生对文化事业所做出的大量工作以及他平时的嘉言善行，看到他亲手建立的文献库古籍得到很好地保护和利用，无不勾起我对父亲的无比思念。此次《光明日报》举办“我与中华古籍”征文活动，引起了我对父亲在岐山县图书馆馆藏古籍收藏和保护方面的回忆，赘成上文，以示怀念。

（此文获2014年“我与中华古籍”征文活动优秀奖。作者：庞文龙，陕西省岐山县博物馆副研究馆员。）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举办“第十期全国古籍鉴定与保护高级研修班”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派二人参加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第十期全国古籍鉴定与保护高级研修班”由复旦大学图书馆承办，2014年11月23日至12月6日在复旦大学卿云宾馆二楼多功能厅开班，为期14天。72名学员来自全国公共图书馆、大专院校图书馆、科研院所图书馆、文博系统图书馆等61家古籍收藏单位。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选派陕西省图书馆、陕西师范大学图书馆各一人参加。

国家图书馆张志清副馆长、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王红蕾主任助理，分别就古籍保护工作已取得的成果和总体规划、未来展望作了报告。培训邀请了来自复旦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等古籍研究相关领域的十多位专家学者授课。开设的课程以吴格老师“《中国古籍总目》的编纂”“古籍书志编纂”开端，涉及古籍编目、保护及版本鉴定等各个方面，有沈乃文老师“编目与版本鉴定”、杨光辉老师“石印本鉴定”、宋平生老师“活字本鉴定”、刘向东老师“套印本鉴定”“古籍版片鉴定”、陈正宏老师“域外汉籍鉴定”、周振鹤老师“认识与保护近代文献”、刘蕾老师“天禄琳琅”专题、陈尚君老师严佐之老师“版本与文献研究”专题，以及龙向洋老师“古籍目录数据库建设”等。老师们将各自的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渗透于课程讲授，并组织小组讨论和课后互动；陈正宏、杨光辉等老师还带来了自己的珍贵收藏，让大家手触目验；学员们还分组参观了复旦大学图书馆古籍部，并由睦骏老师作了介绍和交流。形式多样的教学安排使学员们受益匪浅，也加强了不同省区、系统、单位之间古籍工作的相互了解与学习。

研修班期间，适值11月30日“复旦大学中华古籍保护研究院暨国家古籍保护人才培养基地揭牌仪式”“古籍保护人才培养高峰论坛”“纸墨传芬——国家图书馆、上海图书馆、复旦大学图书馆中华古籍保护成果联展”在复旦大学隆重举行。来自国家文化部、教育部的领导，国内各高校及公共图书馆馆长，海峡两岸古籍保护专家代表等近120人参加。“纸墨传芬”展包括国家图书馆、上海图

书馆提供的馆藏敦煌、宋元明清历代刻本及家谱碑帖等修复精品，以及复旦图书馆收藏的清代及民国稿本十四种、明清抄本三十六种。本期学员有幸旁听并参观学习。

简讯二则

- ◆ 2014年12月3—18日，“第十一期全国古籍鉴定与保护高级研修班”在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举办，西安碑林博物馆景亚鹏和陕西省图书馆姜妮参加了此次培训。
- ◆ 为更好地在全国图书馆界、广大读者及社会公众中进行古籍保护的理念普及和宣传推广，突出我国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培育公众的古籍保护意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同时加强图书馆工作者之间的联系，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和中国图书馆学会联合推出“我与中华古籍”摄影大赛活动，定格感动瞬间，展现古籍魅力。作品征集时间为2014年2月9日至3月31日。省古籍保护中心积极组织宣传、参与此次活动。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18号 陕西省图书馆（内）
电话（传真）：029-85252264 邮编：710061
邮箱：sxsgjbhzx@163.com

报：文化部公共文化司、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委、省财政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物局、省政府参事室、省地方志、省档案局、省社科院

送：各省级古籍保护中心

发：陕西省各古籍收藏单位